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8944-XM001/01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8944-XM001, 包号: 01。
- 2.项目名称: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10.4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10.4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1 项	项目需要对“北京组工”“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日常运维,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规划、功能搭建、排版美化、传播推广等。

6.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1日17:00至2025年1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东门）3层多功能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东门）3层多功能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如提交相应包次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打开电子响应文件并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 2.6 线下形式递交与参与磋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启地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参加线下磋商。

(供应商在系统中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无需再进行其他任何操作。)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议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84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子一、武珊珊、张溧、刘晶、杜善君

电 话：010-680012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X包: 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 531902429310101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b>正本: 1 份</b> <b>副本: 2 份</b>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与要求	<u>电子文档: 2 套</u> 储存介质为 U 盘, <u>每套</u> 电子文档内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u>1</u> 种, 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gtjz@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2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详见供应商须知条款 25.1</u>；</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3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9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 号),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投标（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人参与时应携带相应的法人身份证件，非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放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放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价格为准。

-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13.7.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B) 注明项目名称（或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议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25.2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 **【本项目不适用】**。
- 25.3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公告后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如下：

## 《补充协议》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成交）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阶段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0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实质性格式”，后附格式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可提前熟悉，也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表格在磋商过程中才单独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现场磋商过程和再次报价的程序。通常，二次报价为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将有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附件样板：

##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我单位同时承诺（请勾选）：

(1)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此为第\_\_\_\_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2)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共\_\_\_\_页），并承诺将严格执行。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价格未发生变化，无需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如《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了变化，必须后附明细说明，在现场向磋商小组讲清价格调整处；佐证材料可提前自行准备，现场说明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变化时，应提供但不提供价格变化材料的、价格变化材料被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次没有价格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定。
-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定。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由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1.1</b>	业绩情况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供应商业绩说明》。
商务部分合计：10 分				
<b>2.1</b>	项目分析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宣传活动主题、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宣传主题、对活动主旨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6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宣传主题了解一般、对活动主旨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宣传主题了解较少、对活动主旨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格式自拟
<b>2.2</b>	“北京组工”公众号服务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公众号设计及运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版面设计美观且突出重点、宣传内容策划新颖、主题丰富、形式多样、宣传频次众多、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版面设计美观程度较好、可以突出重点、宣传内容策划较新颖、主题内容较多、形式较多、宣传频次较多、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 分； 方案基本完整、版面设计美观程度及重点性一般、宣传内容具有一定的策划能力及主题内容、形式多样性一般、宣传频次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方案完整度较差、版面设计美观程度较差、重点内容较少、宣传内容策划能力较差、主题内容较少、形式较少、宣传频次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极差、版面设计过于单调且无重点、宣传内容策划能力缺失、主题内容极少、形式单调、宣传频次缺失、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8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公众号功能设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公众号功能众多、操作便捷、互动性强、栏目特色突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公众号功能较多、操作较便利、互动性较强、栏目特色较突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公众号具有一定功能、具有一定的操作便捷性及互动性、栏目特色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公众号功能较少、操作便捷性较差、互动性较差、栏目特色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信息采集、撰写、排版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广泛、内容丰富、撰写手法多样、排版紧凑充实、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信息采集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多、撰写手法较多、排版较紧凑、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信息采集覆盖范围一般、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撰写手法及排版充实度、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信息采集覆盖范围较小、内容较少、撰写手法较少、排版充实度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极差、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局限、内容极少、撰写手法单一、排版松散、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2.3	“首都人才”公众号服务方案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公众号设计及运营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版面设计美观且突出重点、宣传内容策划新颖、主题丰富、形式多样、宣传频次众多、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版面设计美观程度较好、可以突出重点、宣传内容策划较新颖、主题内容较多、形式较多、宣传频次较多、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版面设计美观程度及重点性一般、宣传内容具有一定的策划能力及主题内容、形式多样性一般、宣传频次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版面设计美观程度较差、重点内容较少、宣传内容策划能力较差、主题内容较少、形式较少、宣传频次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分；</p> <p>方案完整度极差、版面设计过于单调且无重点、宣传内容策划能力缺失、主题内容极少、形式单调、宣传频次缺失、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8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公众号功能设计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公众号功能众多、操作便捷、互动性强、栏目特色突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公众号功能较多、操作较便利、互动性较强、栏目特色较突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公众号具有一定功能、具有一定的操作便捷性及互动性、栏目特色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公众号功能较少、操作便捷性较差、互动性较差、栏目特色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5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信息采集、撰写、排版方案</b>，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广泛、内容丰富、撰写手法多样、排版紧凑充实、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信息采集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多、撰写手法较多、排版较紧凑、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信息采集覆盖范围一般、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撰写手法及排版充实度、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信息采集覆盖范围较小、内容较少、撰写手法较少、排版充实度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完整度极差、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局限、内容极少、撰写手法单一、排版松散、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4	运营安全及保密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b>运营安全及保密方案</b>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备安全保障预案及健全的保密制度、应急体系建设完备、响应时效性强、处突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预案及健全的保密制度、应急体系建设较齐全、响应时效性较强、处突能力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预案及保密制度、应急体系建设一般、具有一定 的响应时效性及处突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安全保障预案及健全的保密制度松散、应急体系建设较差、响应时效性较缓、处突能力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极差、安全保障预案及健全的保密制度缺失、应急体系建设缺失、响应时效性滞后、不具备处突能力，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格式自拟
2.5	运营质量保证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b>运营质量保证方案</b>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信息内容与投放频次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 的信息内容与投放频次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信息内容与投放频次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信息内容与投放频次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信息内容与投放频次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6	时间进度安排	3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 <b>时间进度安排</b>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2分；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格式自拟
2.7	实施团队、人员、设备安排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项目经理或负责人</b> 情况（需附人员信息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稳定、经验丰富：6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结稳定、经验较多：4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人员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格式自拟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 <b>运营策划、实施团队</b> 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运营策划、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6分； 运营策划、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4分； 运营策划、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b>实施设备投入情况</b>。</p> <p>实施设备种类众多、技术先进、操作便捷：3分；</p> <p>实施设备种类一般、技术条件一般、使用便捷性一般：2分；</p> <p>实施设备种类较少、技术条件较差、操作复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b>技术部分合计：80分</b>				
3	报价	1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b>合计</b>		<b>100</b>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紧跟新媒体时代传播趋势，积极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有效展示全市组织工作成果，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拟开展“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平台运维推广，通过新媒体渠道生动呈现党建、干部、人才、公务员等重点工作成效，打造发布权威信息、交流工作经验、展示人才风采、联系服务专家的综合平台，为推动首都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二、项目需求

#### 1、项目总需求

该项目需要充分发挥“北京组工”“首都人才”作为市委组织部和市人才局官方新媒体重点账号的功能和作用，做好“北京组工”“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日常运维，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规划、功能搭建、排版美化、传播推广等，不断强化宣传信息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实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首都组工故事、回应群众关切、服务首都发展等需求。

#### 2、整体要求

（1）经验要求：具有丰富的政务类项目新媒体策划传播经验，需提供详细资料。

（2）资源要求：与北京市属媒体、大型互联网企业、新媒体平台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运营方拥有自身媒体优势，可借助多平台多渠道推送“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相关内容，对重要推送进行重点推广。

（3）人员要求：拥有专业采编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媒体运维、融媒体原创素材制作等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需同时具备相关政务类平台运营经验、市属媒体平台运营经验。

（4）制度要求：工作流程清晰，财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执行，确保项目秩序，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5）成果要求：项目全程安排专人，留存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整合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6）总结要求：做好项目阶段性和整体性总结工作，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

和存档。

### 3、“北京组工”“首都人才”运维要求

（1）**排版美化：**围绕采购人明确的宣传重点和文字稿件，做好各平台的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根据采购人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发布。根据北京市属媒体及相关人才报道内容进行转载，并通过新媒体形式对该内容进行升华。

（2）**发布频次：**“北京组工”微信公众号全年更新，每日至少发布2次，每次至少发布1条。“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每日至少发布1次，总条数不少于2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需求发布。

（3）**运营规划：**运营初期提交全年运营方案，规划全年性重要活动和主题策划，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每季度首月5日前提交季度运营方案，规划季度重要活动和主题策划，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根据北京组工、首都人才等全年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宣传需要，进行创意构思、文案编写、海报创意设计、线上H5活动、专题图解等策划。

（4）**功能搭建：**做好微信公众号功能搭建，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自定义版块调整、栏目更换等，提升服务群众便利性、人才资讯全面性等。

（5）**特色栏目：**增设不少于3个特色栏目。根据采购人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制定相关栏目。

（6）**推送形式：**巧妙运用多元化的展示方式

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一图看懂、H5、海报、小视频等形式，每期推送的信息美编模板不重复，且具有美观性和趣味性。

（7）**稿件校核：**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内容，不得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错误。

### 4、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该项目包括“北京组工”“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等日常运维。涵盖微信公众号运营规划、功能搭建、排版美化、传播推广等，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为“北京组工”官方新媒体重点账号的功能和作用，不断强化微信公众号宣传信息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实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首都组工故事、回应群众关切、服务首都发展等需求。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 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1）严格把关，确保文字、图片、视频等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2）内容正向，确保发布内容和互动评论区内容正向，无不良负面信息，无负面舆情；

（3）主题鲜明，切实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宣传。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 四、合同成果的验收标准、方式

### （一）双方职责和要求

甲方职责范围：

1. 围绕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宣传重点，策划日常发布内容；
2. 撰写原创稿件，明确包装诉求及发布平台；

3. 针对有关热点新闻的转载需求，向运营团队明确选题方向；
4. 与运营团队沟通推广方式及目标效果；
5. 向运营团队提供所需发布内容，并保证合法性和真实性；
6. 对运营团队在制作图片、视频、技术等包装推广过程中所需的有关素材提供协助与配合；
7. 对发布内容进行最终审核把关，并明确发布时间。

乙方职责范围：

1. 对各平台运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 对新闻中心所提供的文字稿件，通过各平台做好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
3. 做好手绘、图解、海报等图片类美术设计制作；
4. 根据新闻中心所提供的策划方案，制作视频类宣传产品；
5. 根据新闻中心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
6. 对发布内容进行校对，避免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基础性错误，对于转载稿件，应确保转载内容完整、准确；
7. 在未得到新闻中心许可、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布任何内容；
8. 做好各平台有关数据统计；
9. 做好各平台宣传推广等服务。

（二）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运维要求

1. **排版美化：**围绕甲方明确的宣传重点和文字稿件，做好各平台的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根据甲方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发布。根据北京市属媒体及相关人才报道内容进行转载，并通过新媒体形式对该内容进行升华。
2. **发布频次：**“北京组工”微信公众号全年更新，每日至少发布2次，每次至少发布1条。“首都人才”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每日至少发布1次，总条数不少于2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需求发布。
3. **运营规划：**运营初期提交全年运营方案，规划全年性重要活动和主题策划，

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提交季度运营方案，规划季度重要活动和主题策划，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根据北京组工、首都人才等全年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宣传需要，进行创意构思、文案编写、海报创意设计、线上 H5 活动、专题图解等策划。

4. 功能搭建：做好微信公众号功能搭建，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自定义版块调整、栏目更换等，提升服务群众便利性、人才资讯全面性等。

5. 特色栏目：开设不少于 3 个特色栏目。根据甲方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制定相关栏目。

6. 推送形式：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一图看懂、H5、海报、小视频等形式，每期推送的信息美编模板不重复，且具有美观性和趣味性。

7. 稿件校核：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内容，不得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错误。

##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支付方式：

2026 年 4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

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

##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并且甲方有单独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策划和方案、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素材，应保证该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第七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 八、合同的变更

根据工作实际，如任何一方需对本合同项下项目阶段计划、服务内容、成果和验收等做出调整，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有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九、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2. 甲方应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10%。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战争、

罢工等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导致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逾期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有通知义务并于 15 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提醒：规范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响应文件准备时应当以下表信息填写：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北京组工”“首都人才”新媒体运维费	11000025210200158944-XM001/0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收悉《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文件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且在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执行；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 (2) 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磋商小组核验确认。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供应商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磋商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报价应当均考虑了税费等一切费用,可不单列。单列的视其他费用为除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包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其他评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格式模板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结合政府局关于采购信息填报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系统录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	...	...

注: 1. 第一列填写说明: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 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供应商/制造商持股份额中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可以是多人的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 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 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 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9-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 10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
-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